## 新竹縣寶山鄉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用事業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新竹縣寶山鄉 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置所長,承鄉長之命,綜理公用事業管 理業務。

## 第三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二、公園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停車場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殯葬業務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等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公用事業及公共造產管理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
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,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 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,報鄉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。